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1112、1117、1118

傳真電話：(07) 726-2447

招生信箱：b5@mail.nknu.edu.tw

教務處 招生企劃組

114年 3 月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114.03.27 (四)上午9時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4.03.28 (五)前	本校郵寄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給考生
114.04.15 (二) 09:00起 114.05.06 (二) 22:00止	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及繳費 ※ 5月1日後，請用 <u>ATM轉帳</u> 或 <u>臺灣銀行臨櫃繳款</u>
114.05.05 (一)前	寄送【 優先錄取弱勢生 】資格相關佐證資料 1. 【附錄二】考生申請特殊身份資格認定 (P.7) 2. 相關證明文件
114.05.01 (四)~114.05.06 (二)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上傳 (勾選) ※ 請參考 各學系「書面資料」審查準備重點指引
114.05.06 (二)前	視覺設計學系及美術學系考生，郵寄個人作品集至學系 (詳如本須知 P.2)
114.05.09 (五)下午4時前	向各學系提出面試時間調整，逾期恕不受理 (國文系、英語系、地理系、事經系、電機系、電子系 請依據學系簡章辦理)
114.05.12 (一)	1. 公告符合第二階段甄試資格名單 2. 各學系公告考生個人甄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請 查看各學系網站
114.05.15 (四)前	燕巢校區考生欲搭乘 <u>高鐵左營站</u> ↔ <u>燕巢校區</u> 接駁專車， 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單詳【附錄5】
114.05.19 (一)	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日
114.05.28 (三)	榜示及寄發成績單
114.05.29(四)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06.05 (四)~114.06.06 (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12 (四)上午9時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06.12 (四)~114.06.15 (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甄選委員會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期間

∞ 目錄 ∞

一、報名繳交甄試費	1
二、審查資料上傳與繳交	2
三、注意事項	2
四、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型態及聯絡資訊	3
五、有關優先錄取弱勢生事宜	4
六、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經濟不利考生）	4
七、交通及住宿資訊	5

∞ 其他相關附錄 ∞

附錄一：第二階段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
附錄二：弱勢學生身份資格認定申請表	7
附錄三：經濟不利考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8
附錄四：特殊需求考生申請交通/住宿費補助需求就讀高中評估認定說明書	9
附錄五：燕巢校區考生搭乘接駁車申請注意事項	10
附錄六：和平區校園平面圖	12
附錄六：燕巢區校園平面圖	13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恭喜您通過本校「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前，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

一、報名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

進入報名網站取得繳費帳號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09:00 起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22:00 止 (逾期不受理)												
1. 本校大學「申請入學」報名網站 www.nknu.edu.tw/college.htm 2. 登錄帳號(身分證字號)、通行碼(民國生日共六碼) 以取得專屬繳費帳號。 (考生基本資料已轉入本校，考生無須再填寫報名資料。) 3. 系統會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繳交報名費	繳款截止時間：114年5月6日(星期二)止												
(一) 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 ※ 建議採 ATM轉帳 或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繳費，能即時入帳。 ※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table border="1"><thead><tr><th>繳費方式</th><th>繳費說明</th></tr></thead><tbody><tr><td>1. ATM 轉帳</td><td>持金融卡至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負) (1)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2) 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 (3) 輸入「轉帳金額」(各學系繳費金額不同) (4) 注意：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td></tr><tr><td>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td><td>列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交。</td></tr><tr><td>3. 超商繳費</td><td>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td></tr><tr><td>4. 郵局繳款</td><td>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td></tr><tr><td>5. 信用卡付款</td><td>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td></tr></tbody></table>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1. ATM 轉帳	持金融卡至銀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負) (1)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2) 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 (3) 輸入「轉帳金額」(各學系繳費金額不同) (4) 注意：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交。	3. 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 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4. 郵局繳款	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 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信用卡付款	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1. ATM 轉帳	持金融卡至銀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負) (1)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2) 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 (3) 輸入「轉帳金額」(各學系繳費金額不同) (4) 注意：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交。												
3. 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 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4. 郵局繳款	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 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信用卡付款	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5月1日後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二) 經濟弱勢考生減免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 考生身分係依據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第一階段時身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3. 本次報名第二階段甄試之繳費單已顯示減免後金額；請確認繳費金額，再行繳費。													

- (三) 退費：一經繳費成功，不可申請退費（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亦同）。已繳費但未依規定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附錄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前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

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超商、郵局、信用卡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入帳。5 月 1 日後，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一) 網路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9時止，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作業。

(二) 本校提供「書面資料審查及準備指引」，請至各學系或招生企劃組「申請入學」專區下載。

(三) 上傳審查資料項目：請詳閱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內本校校系分則或本校「申請入學專區」各學系招生簡章內容「指定項目內容」「審查資料」項目，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區、實施簡章方式	簡章條文備查方式及成績備查時間	
----------	-----------	-----------------	--

[illegible]

- (一) 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繳交甄試費者，恕不予受理，並以放棄資格論。
- (二) 如欲調整當日面試時間，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洽各學系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國文系、英語系、地理系、事經系、電機系、電子系請依據學系簡章規定辦理）各學系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請於 114年 5 月12日（星期一）後查看各學系網站。
- (三) 應試有效證件：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面試、筆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本人(考生)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以備查驗核對，必要時將拍照留存，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成績複查截止：114年5月29日（星期四），請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七】

四、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型態及聯絡資訊

114學年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校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除下述考試型態外均含「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本校總機：07-7172930		
學院	學系	考試型態	甄試費 (新臺幣)	學系網頁	系辦聯絡人
文學院 (和平校區)	國文學系	面試	1,200	https://c.nknu.edu.tw/c/h/	喬助教 分機2555
	英語學系	面試	1,200	https://english.nknu.edu.tw/tw/index.html	熊老師 分機2651
	地理學系	面試	1,200	http://geo.nknu.edu.tw/	邱小姐 分機2702
理學院 (燕巢校區)	數學系 數學組 數學系 應數組	筆試	1,200	https://gauss.nknu.edu.tw/	高先生 分機6801
	化學系	面試	1,000	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Site/index.aspx?cLv2=203012	蔡先生 分機7101
	物理學系	團體面試	1,000	https://phy.nknu.edu.tw	溫先生 分機7204
	生物科技系	筆試	1,000	https://c.nknu.edu.tw/bio/	林助教 分機7302
教育學院 (和平校區)	教育學系	面試	1,200	https://c.nknu.edu.tw/edu/	蔡小姐 分機2154
	特殊教育學系	面試	1,200	https://spe.nknu.edu.tw/	林助教 分機2301
	體育學系	面試	1,300	https://c.nknu.edu.tw/p/e/	陳小姐 分機2901
管理學院 (和平校區)	事業經營學系	面試	1,000	https://c.nknu.edu.tw/B/M/	謝小姐 分機2202
科技學院 (燕巢校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面試	1,000	https://ite.nknu.edu.tw/index.php	李小姐 分機760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面試	1,000	https://ite.nknu.edu.tw/index.php	李小姐 分機7602
	工業設計學系 (A組、B組)	面試	1,200	https://id.nknu.edu.tw/	陳助教 分機7801
	電機工程學系	面試	1,200	https://elec.nknu.edu.tw/	呂助教 分機7701
	電子工程學系	面試	1,200	https://ee.nknu.edu.tw/	邱小姐 分機7901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含APCS組、資安組)	面試	1,200	https://dept.nknu.edu.tw/WE/zh/	趙小姐 分機8001
藝術學院 (和平校區)	音樂學系	(免到校)	600	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Site/index.aspx?cLv2=209012	王助教 分機3301
	美術學系	面試 需郵寄作品集	1,200	https://arts.nknu.edu.tw/	顧小姐 分機3202
	視覺設計學系	(免到校) 需郵寄作品集	700	https://www.nknu-vd.com/	張簡小姐 分機3012

※114年5月12日起，各學系公告考生個人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請查看各學系網站。

五、有關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事宜

- (一) 本校為保障弱勢學生升學，音樂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資安組)除外，其餘各學系(組)提供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至多一名(弱勢學生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
- (二) 符合本項資格考生，請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檢附【附錄二：弱勢學生身份資格認定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正本，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入學審核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證明者，將視同一般考生。**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 (五) 新住民及其子女：請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六、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經濟不利考生)

(一) 交通費：

交通費補助	
補助標準(依考生戶籍地)	補助項目
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	➢ 補助高鐵或臺鐵自強號、客運來回車票。 ➢ 綠島、蘭嶼、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機票補助。
花蓮、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市	➢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 ➢ 得補助船票、機票、高鐵或臺鐵自強號、客運來回車資。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1. 搭乘臺鐵者：免付票根，以臺鐵自強號所達考生戶籍地之車站至高雄車站或新左營站為準。 2.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汽車者：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機票僅限經濟艙。 3. 離島地區將提供機票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 4. 計程車不予補助。	

(二) 住宿費：

住宿費補助	
住宿費補助標準 (依考生戶籍地)	限學生戶籍地為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市。
住宿費補助項目	住宿費以1,600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應檢附開立統編之住宿收據或發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統編：76014004)	

(三) 依據本校補助經濟不利考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 補助對象：

凡本國籍考生且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2. 其他特殊需求考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或班級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需檢附【附錄四】)

(五) 補助標準：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含甄試前、後一日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
補助標準以考生戶籍所在地為依據。

(六)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申請表」【附錄三】及檢附相關單據(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住宿發票、收據...等)於甄試當天繳交至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或甄試日起算一個月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入學交通住宿補助」；審核通過後，將轉帳至考生本人帳戶。

(七) 申請補助之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需開立本校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或統編「**76014004**」。

七、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 服務燕巢校區甄試考生及陪考人員，本校提供「高鐵左營站-燕巢校區」免費接駁車前往燕巢校區，詳細接駁車申請及上下車地點請參閱【附錄五】。

(二) 本校另有提供「和平校區-燕巢校區」兩校區交通車，請攜帶甄試通知搭乘，如欲從和平校區前往至燕巢校區之考生，可參考時刻表(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高師大和平-燕巢校區交通車時刻表](#)。

(三) 和平校區考生因停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校內停車需收費。

(四) 有關本校和平與燕巢校區交通住宿交通資訊：

請參閱<https://c.nknu.edu.tw/aca/Page.aspx?PN=64&PClass=A4012&GI=4>。

(五) 有關本校和平與燕巢校區平面圖及學系所在位置請參閱【附錄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手 機：						
緊急聯絡方式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電 子 郵 件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u>考生</u> 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_____ (限考生本人)													
	銀行名稱：_____ 分 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u>考生存摺帳號</u>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_____ (限考生本人)													
備 註	- 已完成二階報名者(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確認)，不可申請退費。(因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亦同)。 -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企劃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入學申請退費」。 -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考生帳戶)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 如退費帳戶非郵局、臺灣銀行帳戶，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 如有疑義請洽 (07) 7172930轉1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身份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請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申請人（考生）切結

以上資料，由本人檢附並確認無誤，倘若經錄取後發現與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規定，本人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人(考生)：_____（簽名）

監護人：_____（簽名）

114年 月 日

※符合資格考生請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企劃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入學審核文件」，本校審核通過後將寄送簡訊通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補助經濟不利考生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戶籍地址					
身分別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 ☐ 特殊需求考生（須檢附【附錄四】）				
申請項目： ☐ 交通費（填寫欄位若不足可自行增加）					
交通工具	搭乘日期	起站	迄站	金額	
申請項目： ☐ 住宿費					
住宿地點			金額		
檢附文件	☐ 上方所勾選身分別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上方所勾選申請項目之購票證明或票根 ☐ 住宿發票或收據（須開立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本校統編：「76014004」） ☐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須為考生本人帳戶，如提供非郵局或臺灣銀行之帳戶，將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				
申請補助金額	計新臺幣	元	申請人	監護人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理由：		教務處承辦人、組長		教務長
核定補助金額	計新臺幣	元			

※ 本申請表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經濟不利考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單據於甄試當天繳交至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審核通過後，核定金額會轉帳至考生本人帳戶。如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請於甄試當天起算一個月（郵戳為憑）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入學交通補助」寄至本校教務處 招生企劃組 收，連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1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需求考生申請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需求
就讀高中評估認定說明書**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高中/就讀班級	報考本校之學系
	年 月 日			

說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升學，補助考生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惟考生若不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分，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或班級導師評估考生確實有經濟困難情形，由輔導室教師或班級導師（擇一人填寫即可）文字說明（200字以內），由評估師長簽章並加蓋輔導室或教務處戳章，連同【附錄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補助經濟不利考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表」送本校受理申請。

評估老師說明（200字以內）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老師簽章： ☐ 輔導室老師 ☐ 班級導師	教務處或輔導室戳章：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

燕巢校區考生搭乘接駁車申請注意事項

- 一、114年5月19日（星期一）為服務燕巢校區甄試考生及陪考人員，本校提供「高鐵左營站-燕巢校區」免費接駁車前往燕巢校區。
- 二、「高鐵左營站-燕巢校區」接駁車時段如次：

高鐵左營站 ⇄ 燕巢校區				
去程	發車時間	上車地點	班次路線	備註
高鐵左營站→ 燕巢校區 (車程約30分鐘)	第一班 08:30	高鐵-彩虹市集 (2號出口下電扶梯)	燕巢校區 1.致理大樓 2.科技大樓	1. 數學、化學、生科、物理、軟體系考生請於 <u>致理大樓</u> 站下車 2. 工業教育、工業設計、電機、電子系考生請於 <u>科技大樓</u> 站下車
	第二班 08:50			
	第三班 09:00			
	第四班 12:00			
	第五班 13:40			
回程	發車時間	上車地點	到達	備註
燕巢校區→ 高鐵左營站 (車程約30分鐘)	第一班 11:00	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	高鐵彩虹市集	請所有燕巢校區考生於 <u>致理大樓</u> 搭車
	第二班 12:10			
	第三班 14:10			
	第四班 15:10			
	第五班 16:10			
	第六班 17:20			
👉 各上下車地點如第11頁指引圖 👉				

- 三、燕巢校區考生欲申請搭乘「高鐵左營站-燕巢校區」者，請配合各系考試時間，於5月15日（四）前，填寫線上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5CWt9LBZKtZJSWv99>（請遵守申請時間，逾時視為放棄申請）
- 四、因專車座位有限（行經高速公路依規定不得站立），考生陪考親友至多兩名，並請於表單詳填乘車人數。
- 五、接駁車係屬免費服務性質，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評估各學系報到時間，自行規劃考量適合搭乘班次，以免延誤報到時間。
- 六、考試當日已登記搭乘接駁車之考生，請提前10分鐘至搭車處等候，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準時發車，逾時不候。
- 七、若表單填完欲更正或其他關於接駁服務等事項諮詢，請致電07-7172930轉1117(吳小姐)或1118(黃小姐)。

燕巢校區接駁車上下車地點指引圖

免費接駁車路線：高鐵左營站⇌燕巢校區

① 高鐵-彩虹市集（2號出口下電扶梯）



②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科技大樓



本校交通車路線：和平校區⇌燕巢校區

① 和平校區-圓環靠圖書館處



②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科技大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平面圖



大樓場館

- ① 文學大樓
- ② 圖書館
- ③ 行政大樓
- ④ 教育大樓
- ⑤ 愛閱館
- ⑥ 特教大樓
- ⑦ 活動中心
- ⑧ 藝術大樓
- ⑨ 綜合大樓
- ⑩ 研究大樓

運動場地

- ⑪ 體育館
- ⑫ 游泳池
- ⑬ 網球場
- ⑭ 籃球場
- ⑮ 操場

宿舍

- ⑬ 芝心樓
- ⑭ 蘭苑
- ⑮ 涵泳樓
- ⑯ 逸清樓
- ⑰ 研究生宿舍
- ⑱ 教職員宿舍

停車場地

- ⑲ 南車棚
- ⑳ 北車棚
- ㉑ 東車棚

商店

- ㉒ 商店街
- ㉓ ok超商
- ㉔ 帕莎蒂娜

● 緊急求救鈴

★學系位置

- 綜合大樓：事業經營學系、體育學系
- 文學大樓：地理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
- 藝術大樓：美術學系
- 特教大樓：特殊教育學系
- 教育大樓：教育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平面圖



★5月19日搭乘回和平校區接駁車者，請至「致理大樓」候車★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須附原成績通知單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收件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 (2) 本表正面：姓名、甄選學系、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原始分數、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複查成績，「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審查資料」、面試或專長測驗成績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